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106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晶创手机模组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晶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晶创手机模组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晶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汕尾市红草高新区三和路中段南侧万亨达科技5#厂房1-4层建设“晶创手机模组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19′29.237″，北纬22°51′1.883″。本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租赁万亨达科技5栋1-4层的厂房，总占地面积1744.09㎡，建筑面积5894.32㎡，主要以LCD有机发光显示屏、ACF（导向性导电膜）、IC、FPC、TP-FPC、UV胶、玻璃盖板、OCA光学胶、保护膜、背贴、PUR胶、喷码油墨、无水乙醇等为原材料，通过贴合、组装等工序而成，主要产品为有机显示屏，预计年产有机显示屏300万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施工期仅对厂房内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设备安装噪声采取减振措施，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处理；施工人员无需在厂区内临时居住，如厕依托厂区内卫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期场界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二）营运期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入管前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点PUR胶、喷码和来料清洁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汇入“二级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点UV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TVOC、NMHC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严者。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3类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原料空桶/瓶、废润滑油、含油

废抹布/手套、废无尘布、废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土壤、地下水。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原辅材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

四、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03594t/a。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

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汕尾市天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26日